房 屋 毀 損
莫拉克颱風 核 定 遷 居 遷 村 戶申請重建住宅(永久屋)申請表

安全堪虞地區遷居

安置用地範圍內房屋拆遷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身份	□房屋毀損戶 □核定遷居遷村戶 □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 □安置用地內房屋拆遷戶							聯絡電話：（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原毀損(或核定遷居遷村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房屋座落	鄉(鎮)區(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號					房屋面積	平方公尺（ 坪）	房屋所有權人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務必詳細填寫）													
	與房屋所有權人之關係	□本人 □配偶 □災前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 □有血緣（或姻親）關係(勾選本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災前戶籍內人數（人）	人	災後戶籍內人數(人)	人					
申請重建住宅(永久屋)型態	□ A型(安置2人以下家庭)：自用面積14坪（ ）戶 □ B型(安置3至5人家庭）：自用面積28坪（ ）戶 □ C型(安置6至10人家庭)：自用面積34坪（ ）戶														
申請重建住宅(永久屋)地點	由 (民間單位)於 鄉(鎮)區(市) (地點)興建之重建住宅(永久屋)。														
應附證件	1.政府機關核發之□房屋毀損 □核定遷居遷村 □安全堪虞地區遷居 □安置用地範圍內房屋拆遷 戶之證明文件正本														擇一勾選並檢附
	2.房屋權屬	□ 原毀損(或核定遷居遷村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房屋拆遷)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等文件一份。（勾選本項之文件載明面積者，得不勾選「居住事實」欄；惟人口數逾10人者仍請勾選） □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已向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5年土地使用補償金證明)及水電費繳納證明。 □ 其他可提出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確為其自有房屋者（依本項案例申請者應送縣府重建會審查）													
	3.居住事實	□ 災前(98年8月8日前)設籍：申請人98年8月8日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98年8月8日以後換新簿者，應以前述戶籍謄本為限)。 □ 有實際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或部落會議或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派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附註

1. 本申請書各欄應按實際情形填寫。
2. 每戶以申請一戶為限；重複申請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取消其申請權。
3. 檢附之實際居住證明文件，嗣後若經檢舉、查證確有不實者，將追回其所有權並追繳期間不當得利。
4. 申請型態按災後戶籍內人數(不含災後遷入者)勾選申請，並以各型態自用面積為上限；惟實際面積以各興建單位設計興建者為準。

◎本申請表填寫完竣後逕送縣(市)政府。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莫拉克颱風災民申請重建住宅(永久屋)之各項資料內容，並據實填寫。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虛線以下申請人免填，留供政府審查之用）

受理申請重建住宅（永久屋）主辦機關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1.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房屋毀損 □核定遷居遷村 □安全堪虞地區遷居 □安置用地範圍內房屋拆遷 戶	※影印留參。正本加蓋「○○○已申請配置永久屋」戳記後返還申請人。	
	2.	□ 原受損(或核定遷居或安置用地拆遷)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等文件 □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已向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5年土地使用補償金證明)及水電費繳納證明。		
	3.	□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98年8月8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實際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或部落會議或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派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4.切結書			
	核		定	
	□ 不符資格退件。			
	□符合資格。	□災後戶籍內實際人數( )人 □原房屋面積 平方公尺(坪) ，分配重建住宅(永久屋)配住型態：	□ A型（)戶 □ B型（)戶 □ C型（)戶	
	局、處（科）長 股長			（簽章）
備註	受理申請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